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信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长安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累计额度不超过28.50亿元人民币。

授信有效期1年，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，具体授信金额、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授信相关合同。

本次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